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型材”）及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509 破申 224 号、（2024）苏 0509 破申 225 号），裁定不予受理苏州物桐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苏州型材及苏州金刚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苏州型材及苏州金刚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以苏州型材及苏州金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吴江法院申请对苏州型材及苏州金刚进行破产清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经吴江法院审理认为关于是否结欠工程款及金额存在较大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苏州物桐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及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型材及苏州金刚将继续与申请人就债权事宜进行沟通，法院不予受理苏州型材及苏州金刚破产清算，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的整体司法重整工作及协同重整，有助于该期间公司持续正常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风险提示

苏州型材及苏州金刚被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不排除申请人上诉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型材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509 破申 224 号)；

2、苏州金刚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509 破申 225 号)。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